

#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事前了解事项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发展实际，所预计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降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我们一致同意黄坤煜先生为公司向安徽美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美芯”）提供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授信担保按其持有的安徽美芯股权比例重新提供同比例反担保，即以其持有的全部安徽美芯股权向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并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与其持有的安徽美芯股权比例的乘积金额，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  
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

纪传盛

---

芮奕平

---

梁强

签署日期：2022年3月10日